

亞東技術學院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13:30
- 二、 地 點：元智大樓 9 樓 911 會議室
- 三、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 四、 出席人員：陳瑞金主任、曾建榮主任、陳宗柏主任、李建南主任、
丁玉良主任、邱天嵩主任、何丞世主任、陳鵬文主任、
蘇木川主任、王冠今主任、羅秋龍主任、陳保生主任、
- 五、 列席人員：黃振華組長、張淑貞組長、賴月圓組長、張武揚主任、
沈麗華組長、楊慧雯秘書
- 六、 缺席人員：馮君平所長、張浚林所長、袁國榮主任、學生代表劉孟育、
學生代表劉冠宏、學生代表蔡宇茜
- 七、 會議紀錄：楊慧雯
- 八、 會議議程：
 - （一） 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會議及研習召開之際撥冗前來與會，深表感謝，也希望今天的各項提案請與會委員予以指教。此外，在此宣導本處近期有兩個大活動向各位委員報告，也請委員踴躍參與並鼓勵貴單位教職同仁撥冗前往共襄盛舉；一為 11 月 12 日在有庠 B1 承辦北二區服務學習主題研習會；12 月 24 日承辦北二區學務長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歡迎各位委員不吝前往指教。

- （二） 學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 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海外學園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配合目前辦理情況將第七條補助相關規定加以修訂，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送 99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修改推薦方式、審查方式及主辦單位名稱，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二。

決議：修正第四條推薦方式第二點修正為「由本校各系經公開儀式推薦」，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送 99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於會議中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增加第二條第二點認定標準、第三條國外地區補助經費、獎助金等等，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三。

決議：1.第二條第二點認定標準依主辦單位認定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學術研討會，建議不要用主辦單位來區分。

2.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點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論文為原則。

3.本案延議，並請承辦單位另組委員會討論修訂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與技合處研議相關補助辦法後送 9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91 學生申請「亞東獎章」複審通過名單一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本學期「亞東獎章」已於 99 年 11 月 01 日完成複審，複審通過學生名單請參閱附件一，擬於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即進行公告，並製作獎章、獎狀。

決議：**照案通過。請生輔組進行公告及獎章與獎狀製作。**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班級自治需求增設班級幹部，以強化班級事務推行。

1. 公關股長：藉由該股長職責，以建立系所及校外友善連結。
2. 安全股長：因應當前校園安全(含環境安全、用電安全…)之宣導與執行。
- 3.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一。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陳校長核示後公告。**

提案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因應現行實施狀況，修訂辦法內容，以符合學業銀質獎章內容及獎章評選流程。

1. 自本法實施以來，並無同學依據第六條第一款第二項：榮獲校內外學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提出申請。建議該項類歸其他相關事項之推薦。
2. 建立健全評選機制，明訂獎章審查委員組織，使獎章評選作業趨向透明公平化。
3. 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參與國外地區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改由技術合作處辦理。
2. 參考其他學校補助方式，劃分為國際、全國、地區三類別，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如附件對照表三。
3. 修訂後補助方式更明確與符合公平原則。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

2.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 3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參加隊伍未滿 30 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	

3. 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修正為：「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為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元為限。」

4. 餘案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提送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 99.10.14 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審議委員會議提議，修正對表表四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2. 為減少積點核配之爭議性，明確修定專業證照、專題競賽及校外實習積點方式。
3. 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績效之展現。

決議：

1. 附表一第一項修正如下表：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學生參加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球頂級專業證照或其等同證照。	9
2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	6
3	學生參加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	6

4	學生參加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其級別為乙級或其等同。	4
5	學生參加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	3
6	學生參加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其級別為丙級或其等同。	1

2. 第三項校外實習類別依序修正為「必修課程實習時數」及「產業實習時數」。
3. 餘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修正後送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指示：實輔組另外所提修正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臨時提案，請改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六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1. 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與族群，協助推展校內外各類服務活動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精神，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2. 鼓勵學校各單位推動或招募志工，積極推廣與落實服務學習精神。新增辦法請參閱附件法規新增案一。

決議：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校外志工：參與經學校審核公告之校外公益服務活動。」餘案照案通過。請業務承辦人於修正後依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提案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二條與第八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第二條刪除復學生體檢，因復學生在新生入學已經做過一次體檢，考量休學後再復學是否需強制再做一次體檢的必要性。
2. 第八條部份修正病歷保存期限：依據醫療法第七十條說明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
3.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五。
4.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說明：依 99 學年學生事務訪視委員建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學務處各單位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分別進行該學期工作成效簡要報告。**

(七) 散會(16:00)

亞東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亞東獎章通過名單

(一) 金質、銀質獎章申請及審查一覽表

1. 銀質獎章

銀質獎章	學業	技術	活動	服務	才藝	運動	總計
申請	62	7	8	5	1	6	89
未通過	11	0	2	0	0	0	13
轉申請	0	0	1	0	0	0	1
通過	51	7	7	5	1	6	77

2. 金質獎章

金質獎章	學業	技術	活動	服務	才藝	運動	總計
申請		8	5	1	0	1	15
未通過		0	1	0	0	0	1
轉申請		0	1	0	0	0	1
通過		8	3	1	0	1	13

(二) 991 銀質獎章-學業類審查案-通過 51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材纖二 A	981010124	褚宗翰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材纖二 B	981010203	楊雅婷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材纖三 A	971010141	陳彥友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材纖四 A	961010118	曾贊云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材纖三 A	K97010122	林詩婷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材纖四 A	K96010128	陳家偉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機械三 B	971021233	張廣庭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機械四 A	961020110	吳怡靜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機械二 A	K98020101	黃詩婷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機械二 B	K98023204	連偉志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機械三 A	K96020111	黃煒凱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機二 A	981030145	湯和旺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機二 B	981030202	卓志偉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機二 C	981030350	李文鴻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機三 A	971030157	游子夏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機四 A	961030143	張洧詠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子二 B	981040227	溫叔桓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子二 C	981040316	陳燕中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子三 B	971040208	鄭翔駿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電子四 B	961040212	張卜文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電子四 A	K96040102	楊佩錦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工管二 A	981050109	王麗婷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

				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工管三 A	971050151	林俐汝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工管四 A	961050135	王玟惠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二技工管四 A	982150101	戴婉如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工管二 A	K98050104	施佩欣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工管三 A	K97050110	顏采臻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工管四 A	K96010121	王淳嘉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設計四 A	961070109	吳佳育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設計二 A	K98070126	楊舒仔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設計三 A	K987070132	陳筠雅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通訊二 B	981090219	陳威穎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通訊三 A	971090147	高寶勝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通訊四 A	961090141	吳尚旻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醫管二 A	981100153	李采璘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醫管三 A	971100111	張婷茹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醫管四 A	961100111	洪千雅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醫管二 A	K98100110	姜鈺琪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醫管三 A	K97100101	林虹伶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醫管四 A	K96100109	許雅涵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資管二 A	981110149	林祐緯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資管三 A	971110103	李小雲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資管二 A	K98120101	葉惠晴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資管三 A	K97110135	白欣綸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資管四 A	K961100139	陸靜怡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行銷二 A	981120102	龔儀真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行銷三 A	971120144	張佩怡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行銷四 A	961120146	劉宜欣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行銷四 A	K96120101	盧亦亨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護理四 A	982080151	李芷菱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進護理四 A	R98080104	黃美娟	98 學年成績優異	第六條第一項：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三) 991 銀質獎章-技術類審查案通過 7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電子四 B	961040260	趙文嘉	全國性第四屆凌陽盃晶片應用大賽佳作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通訊四 A	961090111	林姝余	S 市集校園盃應用軟體開發競賽產學合作組 亞軍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通訊四 A	961090143	王啟瑞	S 市集校園盃應用軟體開發競賽產學合作組特別獎亞軍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通訊四 A	961096116	高士喬	S 市集校園盃應用軟體開發競賽全國菁英組冠軍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34	江品璇	「2009 全國技專校院產業創新產品經營策略專題競賽」季軍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20	林姿佑	「2009 全國技專校院產業創新產品經營策略專題競賽」季軍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51	林佳萱	「2009 全國技專校院產業創新產品經營策略專題競賽」季軍	第六條第二項：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四) 991 銀質獎章-活動類審查案通過 7 人(含原申請金質獎章 1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機械三 A	971020122	康朕豪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動漫模型社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機械三 A	971020104	楊子民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動漫模型社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機械三 B	971021255	陳蒼維	98 年社團評鑑優等- 桌球社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通訊四 A	9610920121	成尚哲	98 年社團評鑑優等- 極限運動社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醫管三 A	971100134	陳彥安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康輔社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資管三 A	971110130	黃靖雅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康輔社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資管三 A	971110130	陳蕙婷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康輔社 98 年全國社團評鑑 優等	第六條第三項：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

(五) 991 銀質獎章-服務類審查案通過 5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材纖四 A	961010151	廖曼萍	98 年親善大使推薦	第六條第四項第二點：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機械四 B	961021245	黃紹鵬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機械系學會	第六條第四項第一點：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醫管三 A	971100119	蘇芷薇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崇德志工社	第六條第四項第一點：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機械二 A	981020127	侯士展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崇德志工社	第六條第四項第一點：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機械二 A	981020138	高昭賢	98 年社團評鑑特優- 崇德志工社	第六條第四項第一點：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六) 991 銀質獎章-才藝類審查案通過 1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	----	----	------	--------

護理專四 A	Q98080112	林素雲	99 年度護理系第二屆「人文藝術創意大賽—新詩組」榮獲銅質獎	第六條第五項：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	-----------	-----	--------------------------------	----------------------------

(七) 991 銀質獎章-運動類審查案通過 6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電機二 A	981030104	陳星豪	參加九十九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一般男子組 68 公斤級第四名	第六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電機三 A	971030158	呂玉尺	臺北縣 99 年全縣暨國民小學運動會籃球女子組第四名	第六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工管三 A	971050145	李馨芸	臺北縣 99 年全縣暨國民小學運動會籃球女子組第四名	第六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工管三 A	971050148	黃鈺婷	臺北縣 99 年全縣暨國民小學運動會籃球女子組第四名	第六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資管四 A	961110147	陳文心	臺北縣 99 年全縣暨國民小學運動會籃球女子組第四名	第六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行銷二 A	981120145	葉馥瑤	臺北縣 99 年全縣暨國民小學運動會籃球女子組第四名	第六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八) 991 金質獎章-技術類審查案通過 8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電子三 B	971040232	楊茲如	2010 生醫電子積體 電路設計研習營創 意競賽優等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設計三 A	971070119	林平	法國發明展金獎	第七條第二項：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 等第者
通訊四 A	961090152	柳鈞譯	S 市集校園盃應用 軟體開發競賽全國 菁英組－冠軍(全國 大專院校)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46	劉宜欣	2010 PIIE 全國校 院產品創新網路創 業大賽 大專院校 組 產品創新類 冠 軍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40	鍾婉如	2010 PIIE 全國校 院產品創新網路創 業大賽 大專院校 組 產品創新類 冠 軍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02	黃柏榕	2009 全國技專院校 高中職學生模擬連 鎖門市經營管理競 賽 大專組第一名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54	杜孟函	2009 全國技專院校 高中職學生模擬連 鎖門市經營管理競 賽 大專組第一名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行銷四 A	961120111	蔡昇鴻	2009 全國技專院校 高中職學生模擬連 鎖門市經營管理競 賽 大專組第一名	第七條第一項：榮獲全國專業競賽第 一等第者

(九) 991 金質獎章-活動類審查案通過 3 人(陳蕙婷轉申請活動銀質)，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醫管三 A	971100138	謝文馨	99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優等	第七條第三項：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材纖四 A	961010125	吳明哲	99 學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第七條第三項：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機械四 B	961021235	莊佳儒	99 學年度北縣大專優秀青年	第七條第三項：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十) 991 金質獎章-服務類審查案通過 1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行銷四 A	961120146	劉宜欣	1.參與協助 99 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創意專題競賽司儀兼分享同學 2.參與協助亞東海外學園開幕、授旗等司儀 3.親善大使新生家長日服務 4.新生入學輔導分享海外學園經驗 5.97 學年服務銀質獎章	第七條第四項：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十一) 991 金質獎章-運動類審查案通過 1 人，名單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符合事蹟	對應法規條項
電機三 B	971030256	林志軒	99 年大專運動會跳遠第一名	第七條第六項：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獲殊榮者

對照表一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	第二條 組織 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各一人。各班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股長。	增設公關、安全幹部
第三條 執掌 一、 班代表：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第三條 執掌 一、 班代表：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參與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投票選舉。 5.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二、 副班代表：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3.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組幹事辦理各項事宜。	調整職掌內容及增設幹部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公關股長： - 負責推動班級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九、安全股長： -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 負責推動班級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選舉 -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 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 一、選舉 -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增加幹部名單備核流程
第六條 獎懲原則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勵，並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第六條 獎懲原則 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 (一)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督導考核，任期結束後，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給予一般獎勵，並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更改法規名稱

對照表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學業類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每班一名。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2、 榮獲校內外學術性競賽前二名者。	刪減銀質獎章內容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相關評選程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當選。	調整職掌內容及增設幹部執掌

對照表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參與國際性、全國性、 地區性 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加入地區性競賽															
第二條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或論文發表。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論文為原則。 二、認定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th>認定標準</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td>本級別至少須有3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td><td>(不含大陸、港、澳地區)</td></tr> <tr> <td>全國性</td><td>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3050隊以上者。</td><td>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td></tr> <tr> <td>地區性</td><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參加隊伍未滿30隊以上者。</td><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者。</td></tr> <tr> <td>學術研討會</td><td>參賽論文篇數至少30篇者。</td><td></td></tr> </tbody> </table>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本級別 至少須有3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 30 50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參加隊伍 未滿 30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30篇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論文1人為原則。	參考其他學校補助方式，將現行補助方式由單一類別，劃分為國際、全國、地區三類別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本級別 至少須有3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 30 50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參加隊伍 未滿 30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30篇者。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助金額上限及標準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 5.國外地區者，備文檢送技合處申請補助。 7.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為限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助金額上限及標準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 5.國外地區者，補助上限亞洲最高一萬元、歐美及其它地區最高二萬元。	國外地區補助改由技合處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則；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元為限原則。										
二、獎勵金：					二、獎助金：					
(一) 團體賽					(一) 團體賽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學術類	20,000	12,000	8,000	4,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二) 個人賽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二) 個人賽					學術類	6,000	4,000	2,000	1,0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三、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三、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四) 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四至六名獎勵。					(四) 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第三名獎勵。					
					(五)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按前述獎項發放2-3倍獎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老師彙整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對照表四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一、專業證照			附表一 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一、專業證照			增加專業證照之民間證照積點方式及調整各類別之點數計算方式
項目	類別	點數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學生 參加 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全球頂級專業證照 或其等同證照。	9	1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6	
2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	6	2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	4	
3	學生 參加 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	6	3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3	
4	學生 參加 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其級別為乙級或其等同。	4	4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1	
5	學生 參加 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	3				
6	學生 參加 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其級別為丙級或其等同。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				二、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				修正專題競賽之類別定義，並增加第四~六名及佳作積點方式		
項目	類別		點數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國際性專題競賽	第一名	9	1	國際性專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9			
		第二名	8			第二名(或優等)	8			
		第三名	7			第三名(或佳作)	7			
		第四~六名及佳作	6							
2	全國性專題競賽	第一名	6	2	非國際性 專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6			
		第二名	5			第二名(或優等)	5			
		第三名	4			第三名(或佳作)	4			
		第四~六名及佳作	3							
3	地區性專題競賽	第一名	3	3	校內學群級以上專 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3			
		第二名	2			第二名(或優等)	2			
		第三名	1			第三名(或佳作)	1			
		第四~六名及佳作	0.5							
4	期刊論文發表	國際 SCI、SSCI	6	4	國際性期刊論文暨學術學研討會議(二個國家以上參加)發表論文者 國內期刊論文暨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	以外文發表者每篇	2			
		一般國際	4			以中文發表者每篇	1			
		以中文發表	2							
5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國際	2							
		國內	1							
三、校外實習						三、校外實習				修正實習類別定義
項目	類別		點數			項目	類別		點數	
1	醫護類 必修課程實習時數		1			1	課程實習時數		1	
2	產業類 實習時數		2			2	課程外實習時數		2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推展校內外各類服務活動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精神，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
- 三、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成立志工團隊，依申請單位性質及定義區分為四類：
 - （一）行政志工：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得招募提供教學、行政及輔導等義務性且不支薪之服務志工。
 - （二）社團志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推動，社團每學年參與 50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得認證採計之服務項目臚列如下：
 1. 社團帶動中小學服務方案；
 2. 社團寒（暑）假教育優先區服務方案；
 3. 社團社區服務。
 4. 協助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行政業務及活動辦理。
 - （三）班級志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推動，每班每日 1 名志工執行 2 小時班級服務。
 - （四）校外志工：參與經學校審核公告校外公益服務活動。
- 四、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招募志工前應事先至 E-mentoring 資訊網登錄志工招募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公告者，始得招募與任用。
- 五、任用單位應依志工性質辦理行前講習或專業訓練，並檢具行前講習或專業訓練紀錄及照片供學生事務處存查。
- 六、凡經通過審核之志工服務團隊成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參與招募單位所屬志工之行前講習或專業訓練。
 - （二）依單位需求排班，按時出勤，並確實執行交辦事項完成任務。
 - （三）接受服務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 （四）值勤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招募單位志工榮譽之行為。
 - （五）請假應依招募單位規定辦理，並事先知會所屬單位。
 - （六）依任用單位發佈單一申請案志工服務時數完成後，至 E-mentoring 資訊網撰寫心得後，始得核實認證。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學生審核認證程序準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
- 七、凡經通過審核之志工服務團隊成員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實認證者，任用單位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據「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推薦學生申請服務類獎章。
 - （二）對所輔導之志工，綜合表現良好者，得於每學期末依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簽報獎勵。
 - （三）辦理優秀學生推薦、海外交流活動等，志工經歷可列為重要參考資料。
 - （四）每學年評選志工達人，並於大型公開場合頒發獎勵。
 - （五）獲選本校志工達人者，得受推薦代表學校參加行政院青輔會績優志工之選拔。
- 八、任用單位應依下列要件對所屬志工團隊成員進行督導與考核：
 - （一）指定專人負責志工管理及審核業務。
 - （二）單次服務結束後由任用單位於志工服務卡予以簽章認證，同時至 E-mentoring 資訊網志工服務點選簽到審核。
 - （三）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影響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 （四）任用單位對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核實登錄服務時數，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 （五）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要點參與志工服務並核實執行者，依據本校社

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登錄志工服務 12 小時認證。

(六) 社團志工服務時數與完成率，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納入社團評鑑指標。

(七) 依現況和需要依據本要點辦理督導與考核外，得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九、成立志工之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志工業務推展及訓練等經費志工業務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對照表五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轉學生 及復學生 。	復學生在新生入學已經做過一次體檢，考量因休學後復學再做一次體檢的必要性。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七年 。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十年 。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依據醫療法第七十條說明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

條文對照表六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會以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及 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 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重要事項。	三、本會以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導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	
	四、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暨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受理議案，準備有關資料，並記錄會議內容。	刪除
四、任期： (一) 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 (二) 導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五、任期： (一) 當然委員任期同兼行政職務之任期。 (二) 導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任之。	更改條號
五、 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六、 本會審議之獎懲案，須先經簽核後，始得召開本會議。	更改條號
六、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七、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更改條號
七、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八、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不對外公開，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更改條號
八、 本會討論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	九、 本會討論議決案件，經校長核定公	更改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告後，獎懲決議書逕寄學生當事人，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號

附件 學務工作報告

一、方案 1-1 第二階段畢業生企業實習作業事宜

- 執行期間：99 年 9 月 1 日-100 年 5 月 30 日
- 媒合對象：96-98 畢業待業學生之就業媒合
- 媒合平台：<http://968.lhu.edu.tw/>
- 媒合作法：
 - (一) 廠商需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書，方可與本校學生媒合。
 - (二) 本校 96~98 待業中畢業生，上平台登錄履歷，經實輔組審核通過，後即可找尋廠商，進行媒合。
 - (三) 廠商與學生媒合成功後，將上網完成媒合登錄。
 - (四) 廠商需將學生的雇用清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及與學生之合約書，傳真至實輔組，審核通過後，始可上班。
- 補助方式：每個月將補助企業 10000 元，一共 6 個月，六個月後，一次請領。
- 企業統計：(統計至 99 年 11 月 8 日) 120 家
- 已媒合人數：(統計至 99 年 11 月 8 日) 31 人
- 待媒合人數：(統計至 99 年 11 月 8 日) 8 人

敬請系協助事項

1. 配合 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待業同學，提供媒合作業事宜。
2. 配合期程的時效性補助各系填答調查每份 20 元工作費。
3. 召開主任(學生事務會議)、系助理會議，推動執行有效措施。
4.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供學生資料(已提供)

二、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如附件

作法

1. 配合期程的時效性補助各系填答調查每份 20 元工作費。
2. 召開主任(學生事務會議)、系助理會議，推動執行有效措施。
3.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供學生資料(已提供)

三、業界導師輔導活動：11 月份供有 4 場活動。

四、測評：共 15 場測評與解析其中 6 場為進修部同學。

五、實習成果展(企畫書如附件)

六、卓越計畫

1. 經費使用(卓越經費如附件)
2. 992 學期各單位卓越核心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表格如附件)

『亞東技術學院』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
工商業設計(技術)系(230301)	83	7	8.43
工商業設計科(230301)	3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340802)	96	16	16.67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340802)	1	0	0
醫務管理學系(340901)	85	6	7.06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349906)	162	7	4.32
工業管理科(349906)	25	0	0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480109)	86	80	91.95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520101)	180	25	13.89
(微)電子(工程)學系(520103)	204	10	4.9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520126)	129	10	7.75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520201)	190	10	5.26
材料與纖維學系(520703)	72	8	11.11
護理學系(720601)	135	10	7.41
老人照顧(管理)系(760202)	47	16	34.04
『亞東技術學院』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874	132	15.1%
進修學制	624	73	11.68%
總 計	1498	205	13.68%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
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520127)	2	0	0
學校類型	97 畢業後一年大專畢業生回收率(%)		
全國回收率 (162 間學校)	26.41% (67260/254677)		
公立大學回收率(34 間學校)	25.34% (9157/36131)		
私立大學回收率(35 間學校)	28.07% (19720/70261)		
公立技職回收率(20 間學校)	28.41% (7193/25315)		
私立技職回收率(73 間學校)	25.36% (31190/122970)		

99.11.03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致系所聯絡人之E-MAIL內容提到：由於截至目前為止，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回收率仍不盡理想，因此結束時間 **延長至為 12 月 15 日**，懇請各校能再加把勁，本中心也將於近日寄發調查宣傳手冊以及催收感謝信函至各校校長與學院院長，並針對回收率低於 30% 的系所寄發鼓勵信函，感謝各校各系所的協助！

亞東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企劃書

主旨：99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同學配合事項，敬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日期：9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

二、時間：靜態展示-- 10：00 ～ 16：00；成果發表：10：30 ～ 12：00

三、地點：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伍、參展辦法：

1. 有辦理校外實習的各系所推派兩組優秀實習同學參加(一組靜態展示，一組成果發表)，請各參加同學將『實習企業名稱』、『實習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實習心得』（如附件一），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E-mail至fz013@mail.oit.edu.tw；OT051@mail.oit.edu.tw）**。

2. 由各系所邀請實習企業蒞臨指導，並由本組頒發感謝獎牌。

六、參展獎勵：

靜態展示組，每組頒發 1140(6h*95 元*2 位)元工作費及參展證明乙張；成果發表組，每組除工作費外另頒發獎 1000 元

七、其他事項：

1. 各系推薦組請填寫報名表，內容規定(如附件一)，務必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含海報檔)與紙本送至實輔組，海報檔格式如附件二。**

2. 成果發表組需另準備 **5 分鐘簡報**於當日發表，**簡報檔請與報名表一併回傳至本組。**

3. 參展各組每組有一展示桌及一塊看板(規格詳如報名表)，海報內容及規格大小將統一由本組輸出。

4. 所有展示品，請安排同學保管(尤其是貴重物品，如 NB)。

5. 為配合獎金發放及獎狀製作，請參展同學記得將附件資料按時傳回實輔組。

6. 各組參加同學於 12 月 08 日中午 12 點進場佈置，12 月 09 日活動結束後，請同學負責清理各自的展示攤位。

7. 有任何更新訊息，將公佈在本組網頁及 E-mail 通知各參展同學及老師，上述資料可從實輔組網頁下載。

8. 聯絡人：柳亮偉 e-mail 帳號(fz013@mail.oit.edu.tw) 分機 1371

99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之報名表

◆ 時間：9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9:00～16:00

◆ 地點：元智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系 別		參展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實習企業名稱			
聯 絡 人 (成果發表人)	姓 名	班 別	聯 絡 電 話
組 員			
實習主題			
實習特色介紹 (至少 100 字)			
參展所需 使用設備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本組提供： 1. A1 展覽板：原則上每組 1 塊。 2. 展示桌：原則上每組 1 張。 ※ 佈置時間：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清場時間：當日參展結束後。 ※ 報名表及海報(含電子檔)請於 11 月 26 日前交至實輔組（方城 105）或E-Mail： fz013@mail.oit.edu.tw			

實習主題:就業輔導實習

實習企業: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學生:張大帥、李小明 指導教授:王阿二 老師

摘要:

亞東技術學院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在遠東集團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的「弘文明德，育才興國」理念下創設，初名「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奉准正名為「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八十九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

結果與效益:

本校創校迄今，歷任校長體念創辦人創校初衷，苦心經營擘畫，積極發揚「誠、勤、樸、慎」精神形成優良校風，並秉持「創新、務實、宏觀、合群」的教育理念，以科技與人文融會、創新與品質並重、專業與通識兼顧、理論與實務結合為主軸，發展為制度化、多元化、資訊化、知識化、科學化的高等學府。

實習照片(一)

實習照片(二)

實習照片(三)

實習照片(四)

99 學年度實輔工作與活動成效

(統計至 99 年 11 月 10 日)

一、職涯輔導活動

(一) 學生面

學期	主 題	日期	人數	滿意度
991	名人帶路-校友創業分享	99/0/331	399	78
991	履歷撰寫技巧	99/04/23	47	87
991	學生就業輔導講座	99/04/30	63	92
991	班級職涯輔導-UCAN 測評	99/09/29	37	NA
991	班級職涯輔導-UCAN 測評解析	99/10/06	36	90
991	班級職涯輔導-UCAN 測評	99/10/11	45	NA
991	讓天賦自由-儲備職場競爭力	99/10/13	400	75
991	面試大作戰-面試彩妝技巧	99/10/27	111	88
991	職涯核心講座－「戰勝職場的六項修練」	99/11/10	預計 120	
991	職涯核心講座－「個人品牌行銷」	99/11/17	預計 120	

(二) 教師面

學期	主 題	日期	人數	滿意度
991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99/11/02	28	NA

(三) 校際面

學期	主 題	日期	人數	滿意度
991	辦理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99 年度第二次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	99/09/13	63	NA

二、校友活動

學期	系別	主 題	日期	人數	滿意度
991	校友會	理監事會議	99/09/15	9	NA
991	實輔組	校內理監事會議	99/09/29	4	NA
991	實輔組	校內校友座談會	99/10/01	35	NA
991	老照系	系友會	99/09/09	20	95
991	護理系	系友會	99/09/09	12	100
991	醫管系	系友會	99/10/16	45	NA
991	工管系	系友會		40	100
991	電子系	系友會		65	100
991	電機系	系友會		31	100
991	通訊系	系友會		20	100
991	行銷系	系友會		33	100
991	設計系	系友會		30	100
991	資管系	系友會		20	100

991	實輔組	校友大會		411	NA
-----	-----	------	--	-----	----

三、海外學園計畫

學期	單位	主 題	日期	人數
991	實輔組	海外學園座談會	99/08/30	8

四、97 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

學期	查詢日期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未填答人數	填答率	回卷截止日期
991	99.09.10	1500	208	1292	13.87 %	99.12.15

五、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報名情形

學期	系別	報檢職類	報名日期	人數
991	全校	99 年度第三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99/09/16	187

六、資料庫填報

學期	調查／資料庫名稱	填報項目	完成日期
991	雲科大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 資料庫」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982 學期) 表 4-8 在校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982 學期)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982 學期)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98 學年度)	99/10/26

七、獎勵各系參加校外專題競賽獲獎情形

學期	系別	競賽名稱	時間	獲獎情形
991	電子系	ARM Code-O-Rama 設計大賽	99/10/26	
991	通訊系	SMart 開發者創意講座暨校園盃競賽頒獎典禮	99/08/11	

八、證照獎學金獎勵情形

學期	系別	證照張數	張數	獎學金
991	全校	乙級或其等同證照 167 張、丙級或其等同證照 129 張	296	\$ 315,000

九、證照相關考試/課程

學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991	電機系	電力電子乙級技能檢定輔導培訓	99/10/20~100/1/21	64

十、補助各系職涯講座

學期	系所	主 題	日期	人數	滿意度
991	電機系	職涯講座－數位電視技術簡介	99/10/27	122	81%
991	電子系	電子產業就業生涯系列講座	99/11/10	預計 800	
991	通訊系	產業實習之「就業職涯進路講座」	99/11/10	預計 100	
991	醫管系	職涯講座－學生的未來發展與就業競爭力	99/11/17	預計 200	
991	醫管系	職涯講座－醫管系學生未來發展	99/11/17	預計 150	

十一、補助各系企業參訪

學期	系所	主 題	日期	人數	滿意度
991	老照系	實習參訪－台北榮譽國民之家	99/09/21	35	92%
991	通訊系	2010 台灣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99/10/01	48	88%
991	電機系	PCB 製作流程企業參訪	99/10/26	30	

十二、各項會議

學期	會議名稱	內 容	日期
991	系助實輔會議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台師大畢業生流向及畢業後一年調查、實輔相關活動申請、校友活動。	99/09/14
991	實習委員會	實習概況、方案 1-1 媒合情況	99/9/15
991	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審議委員會	審查 98 學年度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案	99/10/14
991	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討論會	討論「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附表一之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99/11/08